

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
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YZS201907001002

招 标 人：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代理机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	西起梅岭东路与高桥路交叉口，向东延伸上跨古运河		
工程规模	投资额为 1092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430 万元		
项目立项核准机关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梅岭路东延工程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的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并负责招标控制价报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取得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表。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周期	20 天（其中设计概算审核 5 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15 天）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咨询费最高限价	15.78 万元（其中设计概算审核为 4.03 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为 11.75 万元，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要求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叁仟元</u> 整 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cetc.com 招标公告栏附件。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文件售价	255 元/份。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0份，副本0份，提供不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澄清及答疑	<p>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p> <p>投标人如有疑问，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11:00 前</p> <p>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p> <p>招标人澄清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p> <p>获取方式：在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中获取。</p>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 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
开标会	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
开标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p>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p>1、提供不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密封在一个标袋中递交，封袋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p> <p>2、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p> <p>3、不加密电子光盘需贴上标签，并标明投标人名称。</p>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方式确定。
履约保证金	此项无要求
咨询费用支付	提交咨询报告后，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以上资金支付须待财政资金到位）。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并审核通过。</p> <p>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4、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和电子签章锁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控制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p> <p>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6、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黄金龙（国泰新点）：13852588834；潘李峰（广联达）：15380802167</p> <p>7、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8、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9、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项目，即（1）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项目；（2）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 2 个项目的投标、评审，但只能按定标顺序中标其中的一个项目，不得兼中。定标顺序为：（1）→（2）。</p>
联系方式	<p>招 标 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p> <p>联 系 人：叶伟、缪晓庆</p> <p>电 话：0514-82129121</p> <p>电子邮箱：1280427731@qq.com</p>

招标文件编制人：缪晓庆

单位（盖章）：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10.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投标人不属于《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在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 投标人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 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 (7)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近 6 个月内)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8)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到账的;
- (9)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本项目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无。**

4.2、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 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 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 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 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近 6 个月内)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 (8)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5、参加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人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的澄清。如果没 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 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公司人员及拟派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6) 承诺书；
-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企业资质证书；
- (9)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10)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应包括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等如无年检记录，应在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大于等于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 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将予以答复。

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方式，在“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与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内容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应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不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 4.10 条款中内容。

9.6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作进度的安排；
- 2)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 3) 咨询服务方案；
- 4)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 5) 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
- 6)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7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时提供）

的身份证；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表；
6.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业主履约证明；
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 企业资信荣誉一览表；
11. 本地化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0.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交不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密封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2.2 报价要求：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

12.3 报价内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

12.4 招标最高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12.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其投标报

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2.8 无论任何情况中标时的投标费率（价格）均不作调整。

12.9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为 15.78 万元（建安费造价暂按 8430 万元作为基数，设计概算审核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70%乘以投标让利幅度按实计算，设计概算以初设批复中的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70%乘以投标让利幅度按实计算。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期、分阶段、分专业出具咨询成果。（建安造价以招标控制价备查表为准）。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费率与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扬州市财政局

单位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0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

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711107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一楼农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3、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5、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情况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5.4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 %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封袋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16.3 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16.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1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3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投标截止期

18.1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9.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0.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20.4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在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5 人及以上单数，均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1 评标程序如下：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3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2.1.4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投标协议的；

23.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3.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9 资格不合格的；

23.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与核查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业绩、信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应该对照扬州市投标企业信息库相关信息，发现与已核准的投标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不符，评标委员会可以责令投标人澄清。经核实信息库数据有误可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按信息库数据核验有关规定处理。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2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7.2、排序原则：（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合同授予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

30.1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咨询合同的签订

31.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咨询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此项无要求。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咨询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梅岭路东延工程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
2. 建设地点：西起梅岭东路与高桥路交叉口，向东延伸上跨古运河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用途： 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10925 万元，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完成梅岭路东延工程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的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并负责招标控制价报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取得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表。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 2019 年__月__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共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其他相关文件。

3.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完成梅岭路东延工程梅岭路东延跨古运河大桥及高桥路下穿通道工程的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并负责招标控制价报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取得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表。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设计概算审核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70%乘以投标让利幅度按实计算，设计概算以初设批复中的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70%乘以投标让利幅度按实计算。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期、分阶段、分专业出具咨询成果。（建安造价以招标控制价备查表为准）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提交咨询报告后，支付项目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以上资金支付须待财政资金到位）。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设计概算成果不得缺项漏项，每缺项1处扣除设计概算审核酬金的10%。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由于咨询人工作失误，导致招标控制价误差超出±2%或50万元，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或备案过程中未经发现，招标结果导致招标人未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增加了建设成本，则招标控制价误差超出±2%或50万元以外的造价为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

（3）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发现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文件出现10处以上错误的，

扣除酬金的20%；误差在±2%以外的每超过1%扣除酬金的10%，直至扣完全部酬金。

(4) 编标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误差超过±2%或金额超过 50 万元，审标单位审标时未及时发现，则招标控制价误差在±2%以外的每超过 1%扣除酬金的 10%，直至扣完全部酬金，误差不超过±2%，但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扣除酬金的 10%。招标控制价误差是指：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所产生的误差；或者招投标监管和造价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时，委托造价咨询企业会同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人员复核，所产生的误差。

(5) 咨询服务期间，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来配置项目组成员，外地单位需在扬州办公且在扬有固定办公场所，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 1 天 1 人次罚款 200 元，在咨询费支付时予以扣除。咨询单位应能够准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工程相关会议，并对业主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答复，每缺席一次会议罚款 1000 元，在咨询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咨询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公司人员及拟派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近 6 个月内)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 的,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6) 承诺书;
-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企业资质证书;
- (9)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10)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预审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时提供）的身份证；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表；
6.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业主履约证明；
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 企业资信荣誉一览表；
11. 本地化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 书 号：	
咨询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等人员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服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服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执业资质： _____		
投标报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 _____万元 （其中设计概算审核____ 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_____万元）		
周期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后形成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技术分评分标准(16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16分)	工作进度的安排	3	优：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2-3分）
			中：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1-2分）
			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招标要求（0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3	优：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2-3分）
			中：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1-2分）
			差：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不可行（0分）
	咨询服务方案	3	优：咨询服务方案详密、内容全面（2-3分）
			中：咨询服务方案较详密（1-2分）
			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欠缺（0分）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3	优：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2-3分）
			中：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1-2分）
			差：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较差（0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	3	优：组织机构完善，模式先进、恰当（2-3分）	
		中：组织机构较完善，模式普通（1-2分）	
		差：组织机构不完善，模式较差（0分）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1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0-1分）
--	-----------------	---	-----------------------

(2) 商务分评分标准(84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组 人员配置 (18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6700万元及以上的包含桥梁或隧道的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一个项目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咨询合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咨询报告书、业主证明；且相关业绩项目中有合同或图纸等能证明包含桥梁或隧道工程内容，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有效期按资格审查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推算）
	人员配置	1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造价工程师的，有1人加1分，最多加3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者（不含项目负责人）有1人加1分，最多加3分；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按7人配置，专业齐全（具备土建2人，安装2人，市政3人，且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或中级造价员资格）得4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土建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市政专业人员配置的须同时提供市政中级造价员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占项目组人数100%的，得3分，50%及以上的，得1.5分，50%及以下的，得0.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资信	5	投标人在《扬州市2018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获得绿牌得5分，获得蓝牌得3分。外地首次进扬或未参加评定的投标人按蓝牌计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有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的 的单项合同建安造价6700万元及以上的包含桥梁或隧道的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一个项目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咨询合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咨询报告书、业主证明；且相关业绩项目中有合同或图纸等能证明包含桥梁或隧道工程内容，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有效期按资格审查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推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保证 (1 分)	服务承诺	1	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1 分
服务费 (55 分)	价格标准	55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注：（1）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证书有效期从其所提供证明材料中最近的日期开始推算，业绩有效期按资格审查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推算。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